

东北财经大学章程

序 言

东北财经大学始建于 1952 年，原名为东北财经学院，由东北财政专门学校、东北银行专门学校、东北计划统计学院及东北人民大学财政信贷系、会计统计系合并组建，校址在沈阳。其后，东北商业专科学校、东北合作专科学校，东北人民大学的工业经济专业和东北工业会计统计专科学校的工业统计、工业会计两个专修科，并入东北财经学院。1958 年，东北财经学院与沈阳师范学院、沈阳俄文专科学校合并，组建辽宁大学。1959 年，原东北财经学院的主体，即计统系与财政系，以及部门经济专业的一部分教师从辽宁大学迁出，与位于大连的辽宁商学院合并，成立辽宁财经学院。辽宁财经学院是文革期间全国唯一完整保留的财经类本科高校，1985 年更名为东北财经大学。学校曾由国家高教部、教育部、财政部，东北人民政府和辽宁省人民政府管理。2012 年，东北财经大学成为财政部、教育部、辽宁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

东北财经大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为职能，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现代大学发展规律，秉承“博学济世”校训，深化改革，开放创新，努力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特色突出的高水平财经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依法办学、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东北财经大学，四字简称“东北财大”，二字简称“东财”。英文译名为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缩写为“DUFE”。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中国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尖山街 217 号。

第四条 学校经国家批准，由辽宁省人民政府举办并管理，财政部、教育部、辽宁省人民政府共建。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提供办学经费，保障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照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教授治学，加强民主管理，实行信息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第六条 学校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观，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

展，培养具有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国际视野，富有社会责任感、创新和实践能力的卓越财经人才。

第七条 学校实施以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为主的普通高等教育，适当开展其他层次和类型教育。

第八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第九条 学校依据国家规定、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科学设置学科专业，突出经济学、管理学的优势和特色，实现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

第十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六）依法依规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根据教育教学需要面向社会依法依规自主公开招聘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等各类人员；

（八）依法依规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自主管理和使用人才；

（九）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十）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五）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章 学生

第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四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合理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六）完成学校规定学业、符合必要条件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七）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

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十）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履行相应义务；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保护学生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十七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和文化体育设施等服务，为在学习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

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规定。

第三章 教职工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人事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

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爱岗敬业，尽职尽责；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四）尊重爱护学生，为人师表；

（五）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保护教职工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为教职工参加进修培训，开展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或者解聘、晋升或者降级、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兼职教师、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人员，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党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二级单位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全委会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常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党委全委会和党委常委会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东北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学校的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高层次人才引进标准，专职教师选调标准，兼职教师聘任标准；

(八)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九)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章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十)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交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学校认为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学校作出下列决策前，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与专业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三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四十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术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校的学位评定、授予等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 (二) 审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三)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四) 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与考核；

(五)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决定或决议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方可召开，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其组织规则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依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学校设置校、二级单位两级工会组织。

第四十八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第四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五十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中心，下同）两级管理

体制。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学院可下设系、教研室、所、中心等教学和研究机构。

第五十一条 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五十二条 学院党组织负责学院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第五十三条 院长（主任，下同）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对单位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院长应定期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工报告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本单位的学科建设、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根据议题内容，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主持党政联席会议。

党政联席会议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五十五条 学院可根据需要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作为

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分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五十六条 学院可根据需要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学位评定、授予等事项。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五十七条 学校设置研究院、所、中心等研究机构。研究机构以科学研究为主要任务，既可独立建制、直属学校，也可附属于有关学院。研究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等业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设置党政职能部门、教学辅助机构和后勤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执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能，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十九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机构依照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经费、财务与资产

第六十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科研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一条 学校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力争办学经费逐步增长。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经济责任、财务信息披露等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四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六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六十七条 学校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八条 学校设置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

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在加强社会合作、扩大决策民主、争取办学资源、接受社会监督等方面发挥作用。

理事会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六十九条 学校设置校友会。学校以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发展事业，鼓励校友参与和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校友会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七十条 学校设置教育基金会，接受校友和社会捐赠，募集资金，增加办学资源，支持和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教育基金会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七十一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七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为由胡耀邦题写的校名、校名英译、古钱币和象征图形组成的圆形徽标。

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

章。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歌为《东北财经大学校歌》。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旗为印有校徽的海蓝色彩旗。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10月15日。

第七十七条 学校网址为 <http://www.dufe.edu.cn>。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审定，校长签发，报辽宁省教育厅核准和教育部备案。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它规章制度依据本章程制定、修订，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